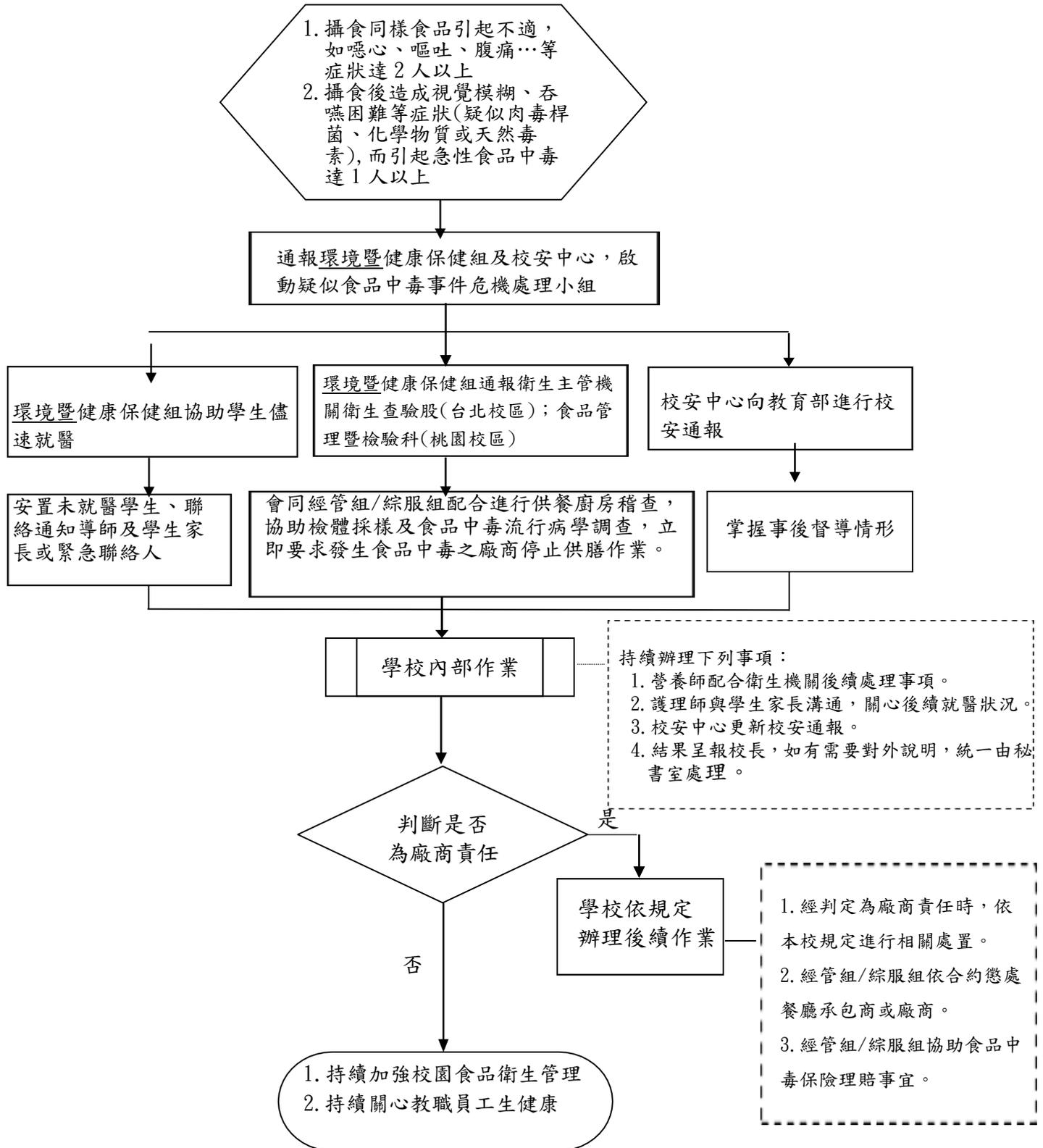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備註：

1. 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「食品中毒」列為緊急通報事件，學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，至遲不得逾2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2. 學校應保留患者之食餘、嘔吐物、排泄物及餐廳業者剩餘之食品，留存於冰箱冷藏庫內，以供衛生單位檢驗之用。